

國家環境研究院聘用人員網上徵才公告

人員區分	聘用人員
職稱	聘用人員(職務代理人)
薪等	聘用 7 等 328 薪點(折合薪資為 4 萬 5,624 元)
名額	正取 1 名、候補 2 名
性別	不拘
上網報名期間	115 年 6 月 29 日~115 年 7 月 8 日
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要求(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國內外大學之環境、物理、化學或化工等相關領域之碩士(含)以上畢業(應屆畢業生可)。 -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具有與環境檢測業務或空氣污染物研究有關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加分條件：(1)具辦理專案計畫管理之相關經驗者尤佳。(2)資訊能力：熟悉 MS Office 系列產品之作業環境、Google 表單與雲端作業、視訊會議等軟體與工具之操作。
工作項目	一、協助空氣或噪音檢驗技術開發或建立，包含執行相關樣品之採樣、分析作業。 二、協助專案計畫推動與執行，包含辦理計畫進度追蹤與成效評估等。
工作地點	國家環境研究院：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原"環境檢驗所")
薪資與聘期	一、待遇：本職缺依被代理職務職等及所定資格條件核給 328 薪點，折合新臺幣 4 萬 5,624 元。 二、聘期：本職務係辦理本院人員侍親留職停薪期間所留業務，職務代理期間自實際報到之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約 117 年 5 月底)。
報名規定(需檢具文件、資料)及其他事項	一、應備資料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工作經歷證明。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訓練證明、英檢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 -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線上應徵由系統自動產製，並上傳應備資料)。 二、線上應徵作業流程 - 請於 115 年 7 月 8 日前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機關名稱請輸入「國家環境研究院」後點選「查詢」，再點選「檢視」，在頁面最下方點選「我要應徵」線上作業-於【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台】進行註冊及報名。 - 學經歷有填寫欄位限制，請填入最高學歷及最近 5 筆經歷、完整學經歷情形。 - 請將上述應備資料相關檔案掃描合併為 1 個電子檔上傳。 - 自傳以 500 字為限，請簡要進行自我介紹。 - 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 三、機關聯絡窗口 - 聯絡人：鍾先生，聯絡電話：03-4915818 分機 73102 - 聯絡 E-mail：hengyi.jung@moenv.gov.tw

訊息可詳見國家環境院網頁/公告訊息/徵才資訊 <https://www nera.gov.tw/zh-tw/hire/2998.html>